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 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 以臺灣中部爲例

洪麗完*

摘要

就臺灣中部平埔村社而言，其受到外力的衝擊始於十七世紀，尤其在清治時期（即十七世紀末以來至十九世紀末），其社會變遷之急速、社群互動之頻繁，為前所未有。本文以文獻紀錄、遊記、探險紀錄等資料為主，從清代「社」的性質，考察清治下臺灣中部濁水溪至鳳山溪之間的社群互動關係。筆者將從「社」的多重性質考察，分析影響本區平埔社群關係發展的因素，一則描述外力介入前平埔族群彼此間固有的互動網絡，一則考察清治下不同村社如何在統治策略的操縱下，影響彼此的互動，並檢視過去有關平埔社群組織鬆散、各自為政的部落社會特質成說的適用性。

清代以「社」統稱土著村落，以有別於漢人的「庄」。然而除了自然形成的村社、血緣或地域社群的性質外，清治下的「社」也作為餉稅單位，清政府甚至透過跨社設公職人員（如通事等）的行政措施將某些村社統轄、整合在一起，因此在十八世紀九〇年代得以依據村社社會關係網絡、地理關聯性，實施番屯制。簡言之，除了自然村社、血緣或地域社群為平埔社會自然發展的結果外，其餘均與外力入殖有關。因此，就清治下「社」的多重性質之釐清，有助於我們對平埔社群關係的了解，也是勾勒平埔村社關係發展軌跡並釐清社群互動因素之二法門。

關鍵詞：社、部落、餉稅、地域社群、社群關係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自然形成之「社」
- 三、外力介入與村社關係發展
- 四、社群互動與大小屯組織
- 伍、結論

一、前言

依據語言學者對南島語系 (Austronesian)，⁽¹⁾ 又稱馬來波利尼西亞 (Malayopolynesian) 語系民族起源地區和時代的研究，一般都相信南島語族是起源於東南亞及其附近地區；考古學者透過考古資料的印證，也證明在中國東南海岸地區（亦即原南島語族的老家）僅在臺灣有現存的南島語族，並說明南島文化的特徵。臺灣南島語族的活動年代距今約四千至七千年，大約在近二、三百年以來，依語言、文化的差異，可以分為若干族群，又依其受漢文化影響的程度而分為兩組，即高山族與平埔族。⁽²⁾ 換言之，在十七世紀外力入殖前，臺灣島上這群具有共源的海外移民，已發展出相當不同的語言、生產技術與社會型態。⁽³⁾

其中平埔族在十九世紀末的語言、風俗習慣已漸漸被外來異文化消融，研究者卻還能依其殘留的文化現象，將他們大約分成十群，包括凱達格蘭 (Ketangalan)、噶瑪蘭 (Kavalan)、雷朗 (Luilang)、道卡斯 (Taokas)、巴宰 (Pazeh)、

(1) 所謂南島語系民族的分佈範圍極廣，東起太平洋上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南到紐西蘭、新幾內亞，最北的極限則為臺灣。參閱 Peter Bellwood,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July 1991), pp. 88-93.

(2) 相關論析請參見張光直，〈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的起源〉，《當代》28 (1988)，頁 12-25。

(3) 關於同源文化的南島語系民族，在接觸殖民者以前的擴散、分化與社會政治發展，以致呈現出相當不同的生產技術與社會型態的相關討論，可參閱 Patrick Vinton kirch,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ynesian Chiefdo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對波利尼西亞人 (Polynesian) 社會、文化的具體分析。

巴布薩 (Babuza)、洪雅 (Hoanya)、拍瀑拉 (Papora)、水沙連 (Sa)，以及西拉雅 (Siraya) 等族群。⁽⁴⁾ 本文關心的是外力介入前，這些不同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的村社間如何各自形成具內聚力的群體，或社會經濟網絡？以及外力入殖以來，在統治措施如餉稅制度、跨社設部落公職人員等，他們又如何被擺在一起，並形成不同於前的互動網絡。簡言之，透過清治下「社」的性質之分析，筆者試圖討論影響平埔社群關係發展的因素，一則描述平埔族群彼此間自然形成的互動網絡，一則考察清治下不同族社如何在統治策略的操縱下，影響彼此的關係。本文除了分析自然（血緣）村社的關係、地域社群網絡的形成外，特別從殖民者的統治措施，考察「社」的性質，以及「社」的多重性質對社群關係發展的影響。

本文以荷治時期的研究成果，以及入清以來的相關資料，包括文獻紀錄、遊記、探險紀錄等，考察「社」的性質，從而論析平埔社群關係的發展。⁽⁵⁾ 討論的區域範圍，主要為濁水溪與西湖溪之間的地理區域，往北並及鳳山溪南北兩岸，論析斷限以入清以來至十九世紀末為主。濁水溪至西湖溪間（約為今行政區劃下的苗栗縣與臺中縣市，以及彰化縣）的村社，曾經是在荷治時期以今臺中縣大肚鄉境大肚南社為首所形成的聯合勢力範圍，⁽⁶⁾ 也是十八世紀三〇年代（雍正九年〔1731〕）臺灣中部以大甲西社為首、首度引爆跨社群聯合抗清行動，⁽⁷⁾ 以及此後取代跨部

(4)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臺灣研究叢刊 7，1984；二版），頁 51。

(5) 關於「社」的性質，目前已有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 117-142；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1（2000），頁 1-26 等相關論文的討論。詹文主要藉由原住民聚落——「社」的性質，討論發端於荷蘭時代、延續於清代的賸社制，如何在以社為賦稅單位的前提下，藉由制度與知識的互動，產生清代所謂的「社群」。該文指出原住民村社從「自然村／賦稅單位」到「平埔地域社群」，進而被等同為近代的「族群分類」，充分說明歷史時間的影響。陳文則以臺北地區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為例，重新思索不同時代與不同地域的「社」字意涵，除了針對兩「社」在二十世紀被誤解為自然聚落（village）的澄清外，並探索兩社的成因及其與清代臺灣番丁銀制的關係。

(6) 相關資料與研究成果，請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 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 4（1992），頁 145-188；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43: 4（1993），頁 238-206；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 97-115；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劉益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85-103。

(7) 張士陽，〈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に反亂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1988），頁 5-55。

落聯盟勢力的岸裡⁽⁸⁾新興勢力範圍。⁽⁹⁾此外，十九世紀初葉（嘉、道年間），以岸裡社群之一阿里史社（在今臺中縣潭子鄉）為主的「流番」集團入墾宜蘭平原，以及中部平埔族組成跨社群遷徙內山埔里盆地之舉，可說是清代以來中部平埔族群自發性的第二、三次大規模聯合活動，涉及的社群大約亦為此一範圍的村社。

至於鳳山溪至西湖溪間的村社則是十八世紀九〇年代番屯制下竹塹大屯所屬各社活動範圍；此外，竹塹大屯所屬屯丁尚包括活動於西湖溪南岸崩山社群的村社吞霄社、苑裡社、猫孟社、房裡社、双寮西勢社，以及鳳山溪北岸桃園臺地的霄裡社。換言之，本文論述範圍亦涉及西湖溪以北，直達鳳山溪北岸的平埔村社。

由於殖民者對於「社」的紀錄零散且有限，筆者目前僅能透過已有文獻，從自然村社、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的形成，以及統治上的行政措施（跨社設部落公職人員）、作為餉稅單位的「社」等方面，考察「社」的多重性質，並以臺灣中部平埔村社為例，試釋社群關係發展的軌跡並釐清社群互動的因素；從而檢視過去有關平埔社群組織鬆散、各自為政的部落社會特質成說的適用性。

二、自然形成之「社」

本文考察自然形成的「社」，主要從血緣社群、地域社群入手。

(一)血緣社群

1. 自然村社

(8) 以大甲溪南葫蘆墩（今豐原）附近為中心，北達大甲溪北，東至東勢角（今東勢）附近，南抵潭仔墘（今潭子）一帶為岸裡社群分佈地，包括岸裡社、樓仔籬社、阿里史社及烏牛欄社、掃掠社，其中岸裡大社又為清代以來岸裡社群之主力所在，故以其為總名。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92-305。

(9) 有關臺灣中部的平埔社群關係與變遷，可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145-188；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238-206；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74，1993）；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39-71；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01-332；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 366-376；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頁 1-17；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1-13。

清代非漢民族居址和漢人村庄有所區分，⁽¹⁰⁾ 而文獻上最早以「社」指稱臺灣南島語族居址者，可能為福建陳第的〈東番記〉，該文載：「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人……。」⁽¹¹⁾ 陳第於十七世紀初（明萬曆三十年〔1603〕）隨驅逐倭寇的沈有容軍隊進入臺灣安平等地，根據他的所見所聞寫成〈東番記〉。陳氏所見為明末清初臺灣西南部的村社景觀，而十八世紀二〇年代（康熙六十一年〔1722〕）出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瓚，依他到外地巡視所觀察而完成《臺海使槎錄》則記：「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只）有二、三十丁。」⁽¹²⁾ 由於黃氏的觀察對象為臺灣中、南部的平埔村社，尤其偏重於中部的情形，其對「社」的描述，因而與陳氏有所不同。

值得討論的是，明清時代官員都以「社」為單位來稱呼南島語族的村社，然而對「社」的意義並未加以區別。以臺灣中部清水海岸平原的聚落為例，根據十七世紀五〇年代荷蘭人的戶口表，平原北部為 Gomagh（清代稱牛罵社）所在地，⁽¹³⁾ 中部為 Salagh（沙轆社）的地域範圍，⁽¹⁴⁾ Salagh 之南為 Bodoer（水裏社），Bodoer 南邊為 Dorida babat（北大肚社）、Dorida babat（中大肚社）、Dorida mato/Camachat（南大肚社）分佈地。⁽¹⁵⁾ 以上各聚落的規模，以牛罵社 193 人／58 戶為最大，但北大肚社、中大肚社、南大肚社其實為大肚社（tribe）的三個村社（village），其人口總數為 336 人／90 戶；與臺灣中部其他村社相較，他們都僅屬於中型村社。⁽¹⁶⁾ 依據清代資料，除了大肚社三個村社各自設有土官、社主等村

-
- (10) 清代原住族群的村落和漢人村庄原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而言；漢人村落稱為「庄」。依據官方規定，不僅兩者的管理系統不同，住民往來也受限制。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臺灣研究叢刊 2，1992；第三版），頁 3-116。
- (11)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1994；1959 年原刊），頁 24-27。
- (12)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 種，1957），頁 163。
- (13) 清初稱為牛罵（頭）社，雍正十年大甲西社事件之後，被改為感恩社。參閱張士陽，〈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に反亂ついて〉的相關討論。
- (14) 清初稱為沙轆社；大甲西社事件後，被改為遷善社。參閱上註。
- (15) 關於清水隆起海岸平原的村社分佈與地域範圍，請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 4-17。
- (16)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1（1994），頁 210、220-222。

社領袖外，牛罵社也有南社主與北社主之分。⁽¹⁷⁾按土官對內約束社眾，管理公租，發給口糧；對外代表村社，處理埔、漢業務；但非世襲之職。⁽¹⁸⁾社主可能為傳統部落權力的主宰。⁽¹⁹⁾

位於清水平原，介於牛罵社與大肚社之間的沙轆社，也有南、北兩村社之分。依契字資料所示，至遲十八世紀五〇年代（乾隆十八年〔1753〕）已出現「南社番」名，說明此時或更早，沙轆社（雍正九年因參與大甲西社事件，事後被清廷改名為遷善社）已分支發展為遷善南社與遷善北社的規模；⁽²⁰⁾就其部落組織而言，除了有遷善社南勢社主、遷善社世傳社主外，⁽²¹⁾通事、土目、甲首、番差、業戶等部落公職人員，均有所區分。⁽²²⁾南社、北社的社地範圍也有所不同；⁽²³⁾惟他們在官方的人口資料（乾隆二年〔1737〕的番丁與乾隆五十六年〔1791〕的屯丁資料）、⁽²⁴⁾番餉等，均以遷善社的數額合計。

此外，在臺中盆地東緣活動的朴仔籬社，原址在今豐原市朴仔口；乾隆年間，向新社臺地、東勢丘陵擴散，並形成山頂社（又稱山凸凸社）、社寮（角）社、大馬儻社、水底寮社。其中大馬儻社舊址稱頭社，嘉慶中葉再擴散為二社（即阿多

-
- (17)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一節「牛罵社契」，編號72；下冊，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11、42、47。
- (1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74、376。
- (19) 有些部落設有社長、社首或社主，兩者職務是否相同，不得而知。由契約文書所見資料，除了社首或社主排在通事、土目之上外，也有在其下者。另有社長為代書者（漢人）。同上註，頁402。
- (20)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編號2。另，朱景英完成於乾隆三十八年的《海東札記》，載：「彰化縣熟番二十九社……感恩社（舊名牛罵社）、遷善社（舊名沙轆南社）、沙轆北社……」，足見所謂遷善社，主要指沙轆南社而言，因其參與雍正年間大甲西社聯合抗清事件，事後被改名，久之，遷善社便成為沙轆社的別稱。參閱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9種，1958），頁57。
- (21)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字」，編號77。
- (22)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字」。
- (23) 同上註。
- (24)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將牛罵北社的屯丁數記為沙轆北社的屯丁（均屬於阿里史小屯），與其專書《臺灣蕃政志》的記錄有所出入。基於《臺灣蕃政志》所記阿里史小屯的屯丁數與周璽《彰化縣志》所記阿里史小屯的屯丁總數相同，故筆者採用《臺灣蕃政志》的資料，作為討論的依據。但依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字」，編號89所示，「阿里史屯給遷善南社屯弁目加己長行記」又說明在屯制上有遷善南、北社之分。這點顯然需要進一步澄清。參閱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04），頁377-378；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東京：刀江書店，1965），頁736；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頁21-22，表9。

罕社)、三社(又稱尾社或拍打竿社);山頂社則在嘉道年間分支發展為大湳社(即山頂加六佛社、山頂茅武干達社)。(25)

總之,從荷治時期的牛罵社、沙轆社、大肚社、朴仔籬社等例子來看,「社」既為平埔族自然形成的村社,也是其傳統社會組織的最小單位。而所謂部落(tribe)即各血緣村社間的基本地域範圍。部落村社間的關係,除了表現在部落組織上,也在社會經濟網絡或婚姻關係上呈現。

2. 血緣村社與部落關係

關於清代一個部落擴散、分支發展成幾個血緣村社的例子,以在大甲溪南北兩岸活動的岸裡新、舊社的形成過程,最為具體。(26) 十八世紀初(康熙五十四年〔1715〕十一月)蔴薯社(即岸裡舊社)土官阿莫(一稱河穆或河睦)被清廷授以岸裡社大土官信牌時,蔴薯社位在大甲溪北岸。三〇年代蔴薯社的部分社人移居大甲溪南岸,形成岸裡新社,並以岸裡新社為中心,進而藉由官方力量的支持,建立統轄岸裡、樸仔籬、烏牛蘭、阿里史、掃掠等社的新領導系統。(27) 以臺灣南島語族的傳統社會組織而言,岸裡新、舊社即為岸裡部落的地域範圍。

關於岸裡新、舊社的形成時間,以乾隆三十二年(1757)清廷設立南北理番同知時,岸裡新、舊社所呈報的「歸化番社」名單已出現岸裡九社名而言,至遲十八世紀六〇年代岸裡九社的規模已形成。(28) 九社即岸東(Diayaodaran)、岸南

(25) 參閱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1992)。

(26) 本文為區分岸裡新、舊社與其他四大社群(樸仔籬社、阿里史社、烏牛蘭、掃掠社)的不同,特別以「岸裡社群」作為岸裡新舊社,以及各社群總稱;而以「岸裡新舊社」指稱岸裡舊社、本社以及其他支社而言。

(27) 程士毅以為掃掠社的位置可能在大甲溪南岸,與烏牛欄、岸裡社屬同一系統,故稱為「岸裡掃掠社、岸裡新社、岸裡舊社、岸裡烏牛欄」。事實上,「岸裡x社」的用法,依「守土隨軍番勇名冊」所載,尚有「岸裡社、岸裡蔴裡蘭社、岸裡峙仔(腳)社、岸裡翁仔社、岸裡葫蘆墩社、岸裡西勢尾、岸裡樸仔籬社、岸裡阿里史社」,因此筆者不認為依「岸裡掃掠社」的名稱,足以說明掃掠社與岸裡本社屬同一系統,甚至推測其因併入岸裡社而不再有掃掠社的相關記錄出現。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掃掠社、岸裡社、烏牛欄社在行政上的關係極為密切,因此在雍正元年、十年、十一年的資料,三者均一起與漢業戶共同訂立開墾合約字,只是乾隆年間,除了林爽文事件的官方紀錄外,其他資料已不再出現掃掠社的相關資料。以上參閱程士毅,〈清代臺中沿山地區族群關係初探——巴宰族群與泰雅族〉,發表於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中臺灣鄉土文化研討會」,2000年9月14-15,頁6;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438-44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臨臺舊慣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下(神戶小寺活版所,1901);臨臺舊慣會編,《大租附屬參考書》,上卷(神戶:小寺活版所,1904),頁27-28。

(28)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106。

表一 十八世紀岸裡新、舊社分布情形

社名			地理範圍	舊社址	新社址		備註
					地點	形成年代	
麻薯社(岸裡舊社)			在今后里鄉境	舊社(臺中縣后里鄉舊社村)	岸裡新社	雍正末年	參閱岸裡新社說明
					「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	同治末年	
					不詳(苗栗縣卓蘭鎮)		
岸裡新社	岸裡本社	岸東社	在今神岡鄉岸裡村、大社村境	大社(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	「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	同治末年	
		岸西社					
		岸南社					
	麻裡蘭社		在今豐原市境	麻裡蘭社(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	「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	咸豐年間	
	岐仔社		在今后里鄉並及豐原市	岐仔社(臺中縣后里鄉舊社村)	岐仔腳社(臺中縣豐原市)	不詳	
					岐仔頂社(臺中縣豐原市田心里)	道光末年	
					「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	道光末年	
					不詳(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		
葫蘆墩社		在今豐原市境	葫蘆墩社(臺中縣豐原市)	「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	同治末年		
西勢尾社		在今豐原市境	西勢尾社(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	西勢尾(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之西、社口村之北)	不詳		
				「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	同治末年		
翁仔社		在今豐原市境	翁仔社(臺中縣豐原市翁社等里)	不詳	不詳	又稱岸翁社；附近「溪州新社仔」形成於光緒年間，不知是否為其新社？	
烏牛欄社			在今豐原市境	烏牛欄社(臺中縣豐原市豐田里)	不詳	不詳	

阿里史社	阿里史北社	在今潭子鄉境	阿里史社(臺中縣潭子鄉境)	不詳(臺中縣潭子鄉聚興、新田等村)	不詳	新社位於聚興山西麓，為烏牛欄溪支流谷口處；附近有一聚落稱「番田」。		
	阿里史中社							
	阿里史南社							
掃掠社		疑在今潭子鄉境	掃掠社(在阿里史社南)	不詳	不詳	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從此不再見到相關記錄。		
樸仔籬社		在今豐原市境	社仔(豐原市朴仔籬)	樸仔籬新社	乾隆中期	參閱樸仔籬新社說明。		
樸仔籬新社	社寮(角)社	在今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境	社寮(角)社(臺中縣石岡鄉萬興、梅子等村)	山頂社／山凸凸社		乾隆中期	參閱山頂社／山凸凸社說明。	
	大馬僂社			頭社(臺中縣東勢鎮)	山頂社(臺中縣新社鄉中正村)	大滴社／山頂加六佛社(臺中縣東勢鎮)	嘉慶初葉	又稱山凸凸社。
						山頂茅武干達社(臺中縣東勢鎮)	道光中葉	
						二社／阿多罕社(臺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嘉慶中葉	
					三社／尾社／拍打竿社(臺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嘉慶中葉		
		番社(臺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不詳					
水底寮社			水底寮社(臺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不詳	不詳			

資料來源：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網絡：以岸裡大社為中心之考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洪敏麟，〈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第一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

(Marivu)、岸西社 (Rahododaran)、蔴裡蘭社 (Balithan)、崎仔 (腳) 社 (Paiten)、翁仔社 (Barlafon)、葫蘆墩社 (Rutura-toru)、西勢尾 (Bauwata)、蔴薯舊社 (Pazehfamisan)。若依潘明慈任通事時期 (乾隆四十四至五十六年 [1779-1791]) 的轄屬情形來看,除了蔴薯舊社外,岸裡新社涵括岸裡本社 (在今神岡鄉大社村)、⁽²⁹⁾ 蔴裡蘭社、崎仔 (腳) 社、翁仔社、葫蘆墩社、西勢尾。換言之,十八世紀八〇、九〇年代的岸裡新、舊社,共七社;但就岸裡本社指涉的內涵包括岸東、岸南、岸西等社而言,岸裡新、舊社仍維持九社的規模。⁽³⁰⁾

從嘉慶五年 (1800) 墩仔子孫《鬮分田產定租簿》的紀錄,⁽³¹⁾ 岸裡新、舊社除了前舉岸裡九社外,有岸裡新社仔、⁽³²⁾ 岸裡西片難番、岸裡南片難番兩社,共十二社。依據完成於同治十年 (1871) 的《淡水廳志》所載,⁽³³⁾ 岸裡新、舊社共十一社,其中已無岸裡新社仔、岸裡西片難番、岸裡南片難番,而有「舊岸西社」、「舊社岸裡內城社」;從「舊岸西社」名的出現,顯示岸西社有過遷移或分社 (舊社乃相對於新社而言) 的發展,而「舊社岸裡內城社」指岸裡社在鯉魚潭新成立的村社,那就是一般熟知的「內城社」,漢人並稱之為「番仔城」,至遲在十九世紀末已形成。⁽³⁴⁾

綜觀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七〇年代,岸裡新、舊社的分布,若以岸裡本社為中心,面對社口 (岸裡本社出口) 的位置而言,本社之「背」為西勢尾社所在 (故漢人稱為社皮;皮即背之意),西勢尾社東北為葫蘆墩社,葫蘆墩社東北為翁仔社。介於葫蘆墩社與翁仔社之間者,為崎仔 (腳) 社。西勢尾社西南為蔴裡蘭社舊址,其活動範圍分佈在本社西與西北方。整體而言,除了岸裡舊社位在大

(29) 所謂本社似指移居大甲溪南岸最早的新社,其餘應較本社成立時間晚,詳細情形,尚待進一步釐清。

(30) 岸裡本社包括岸東社、岸西社、岸南社,其相互位置正如其名,依東西南方位佈局,除了大社的地域範圍外,依目前的了解,岸東社的地域範圍,尚包括社皮庄的一部份,與西勢尾、蔴裡蘭兩社毗連而居。參閱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編號 88。

(31)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豐原:臺中縣政府,年代不詳),頁 174-176。

(32) 岸裡新社仔可能與出現在古文書上的溪洲新社仔 (在今豐原市境) 指涉對象相同,前者以社名命名,後者則依地形稱呼。參閱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編號 126。

(33)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83。

(34) 關於鯉魚潭內社、下社與岸裡新、舊社的關係,可參閱詹素娟,〈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蔴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收於《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臺南市政府,1989),頁 339-362;張炎憲,〈苗栗鯉魚潭巴宰族的古文書〉,《史聯》13 (1989),頁 15-20。至於岸裡社群與泰雅族的族群互動,可參閱程士毅,〈清代臺中沿山地區族群關係初探〉,頁 1-26。

甲溪北岸，隔溪與南岸的岸裡本社相望外，岸裡新社（各支社）係以本社為中心，環繞此新統治核心散在四方。各支社各有生活領域，支社間的關係則在祭儀⁽³⁵⁾與婚姻網絡，⁽³⁶⁾以及十九世紀的移居活動上表現。⁽³⁷⁾

(二)地域社群

關於地域社群的性質，本文以曾活動於臺灣中部大甲溪北岸大甲平原上的「崩山社」為例，說明之。依據高拱乾完成於十七世紀九〇年代的《臺灣府志》指：「崩山社（離府治八百七十里）」，同書又載：

大甲溪出貓霧、龜崙二山之間，西過牛罵社轉而西南，至大甲社。又西南至於崩山之房裏、茅于、宛里、吞韶四小社，西入於海。⁽³⁸⁾

依據高書所載，「崩山社」包括房裏、吞韶、茅于、宛里等社，位在大安溪西南側大甲社西南；九〇年代末清人郁永河因來臺採硫磺，所完成的遊記《裨海紀遊》則載：⁽³⁹⁾

渡凡三溪（指大甲、大安、房裡等溪），率相越不半里；已渡過大甲社（即崩山）、雙寮社，至苑裡社宿。自渡溪後，御車番人貌益陋，變胸背雕青為豹文。無論男女，悉剪髮覆額，做頭陀狀，規樹皮為冠……自此以北，大概略同……過吞霄社、新港社，至後壠社。

據此，大甲社即崩山，大甲社北邊有雙寮、苑裡（即宛里）、吞霄（即吞韶）、新港與後壠社，而由大甲至房裏等溪一帶各社，其生活習慣大概略同。郁氏指大甲社即崩山，究竟崩山與大甲社能否劃上等號？值得進一步討論。

依《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指：「蓬山：在大肚山北。舊名崩山，今改名」，說

(35) 洪麗完，〈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收於許雪姬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257。

(36) 參閱臺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簿」、「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寄留簿」、「日治時期大社庄除戶簿」。

(37) 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頁12-19。

(38)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65種，1960），頁24。

(39)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44種，1959），頁20-21。

明蓬山舊稱崩山的事實。⁽⁴⁰⁾ 同書又載：「德化社（舊名大甲西社）、大甲東社、南日社、雙寮社、猫孟社、房裏社、宛裡社、吞霄社（以上為蓬山八社）。」⁽⁴¹⁾ 足見蓬山八社之名應來自崩山八社；崩山改名蓬山時，崩山社也改稱蓬山社。而「蓬山八社」之名的出現，應不晚於劉書完成時。

崩山社之得名，應與其活動領域位在崩山附近有關。依據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分佈於大甲溪與新竹鳳山溪之間的「北路諸羅番九」，包括崩山社群——八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里、南日、猫孟、房裏、雙寮、吞霄社；後壠社群——五社：後壠、新港仔、猫裏、加至閣、中港仔；以及竹塹社群——竹塹、礁勝巴。⁽⁴²⁾ 據此「崩山社群（八社）」名至遲十八世紀二〇年代《臺海使槎錄》完成時已出現；其中大甲社並且已分支發展為崩山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⁴³⁾ 而一般習稱崩山八社，可能與後來崩山社的消失有關。⁽⁴⁴⁾ 惟由大甲西社相關契字所示，大甲西社也稱大甲社，是否被稱為大甲社的大甲西社即崩山社的代表社，有待相關資料的補充與論證。

依《諸羅縣志》「山川總圖」所示，崩山社的村社相關位置：大甲東社位在大甲溪北岸，介於崩山與鐵砧山之間；東社之西為西社居址（介於大甲溪與大安溪間）；往北大安溪與房裡溪間分別為靠海的雙寮社與東依南日山的房裏社所在。至於南日山北有猫孟山、宛里山，兩山之西為宛里社址；宛里社西南為南日社，

(40) 參閱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74種，1961），頁62。

(41) 同上註，頁82。

(42)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29。

(43) 陳夢林完成於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1種，1962），頁31載：「崩山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裏社、房裏社、南日社、雙寮社、猫孟社、吞霄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44) 完成於康熙三十六年的《裨海紀遊》、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與乾隆二十九年的《續修臺灣府志》，均見崩山社名，但完成於康熙六十一年年的《臺海使槎錄》與乾隆六年完成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則僅見崩山八社的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裏社、房裏社、南日社、雙寮社、猫孟社、吞霄社等，崩山社已不再單獨立名，則崩山社的消失可能不晚於康熙六十一年。至於出現在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的崩山社則作為納餉的單位。換言之，崩山社雖已消失，其作為官方徵餉單位的有效性仍在。而作為納餉單位的崩山社，至遲到同治十年已分為「德化社管大甲東西、日南北、雙寮等五社二百三十七丁……房裏、猫孟、吞霄、宛裏等四社一百一十三丁……。」參閱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0-21；陳夢林，《諸羅縣志》，頁31；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29；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8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21種，1959），頁82；陳培桂，《淡水廳志》，頁90。

與房裏社（事實上該社靠海）隔房裡溪相望；宛里社西北為吞霄社。而位在吞霄社之南、南日社西北與宛里社西南者為猫孟社（隔房裡溪與雙寮相望）。⁽⁴⁵⁾

崩山社的地域範圍：「崩山八社所屬地，橫亙二百餘里。高阜居多，低下處少。」⁽⁴⁶⁾ 即位在後龍溪與大甲溪之間的苗栗丘陵區、大甲平原；兩地理區（由北而南）分別為房裡、大安兩溪切割。乾隆二十九年（1764）《續修臺灣府志》載：⁽⁴⁷⁾

大甲德化社（距城一百里）、大甲東社（距城一百里）、日南社（距城九十里）、日北社（距城九十里）、雙寮社（距城九十里）、房裏社（距城八十五里）、猫孟社（距城八十五里）、苑裡社（距城八十二里）、吞霄社（距城七十五里）……。

據此，不僅對崩山八社的方位關係有所陳述，也指出十八世紀四〇年代的南日社，至遲六〇年代已發展為日南、日北兩支社之事實。⁽⁴⁸⁾ 三〇年代雖然由於大甲社的西社在抗清事件中功敗垂成，其勢力大受重創，且十八世紀九〇年代清廷實施番屯制以來，改由日北社轄理日北小屯，其他崩山社成員則歸入以竹塹社為首的竹塹大屯轄理，但大甲西社作為「崩山社」行政上主導社的地位，仍屹立不搖。⁽⁴⁹⁾

總之，歷史初期所謂崩山社是指生活於西湖溪與大甲溪之間海岸平原區的土著族群，依其地理位置，由北而南，包括吞霄社、苑裡、猫孟、房裏、雙寮、南日、大甲西、大甲東等社。其生活領域，所處地帶為臺灣中北部丘陵區之苗栗丘陵南端、西部平原區之大甲平原北端。大致上，除南日社地跨苗栗丘陵、大甲平原外，吞霄社、苑裡、猫孟、房裏四社地處苗栗丘陵區的沿海一帶；雙寮、大甲西、大甲東三社在大甲平原。

除了崩山社群外，前舉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所記「北路諸羅番九」中的後壠社群，也具有地域社群的性質。

(45)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12-13。

(46)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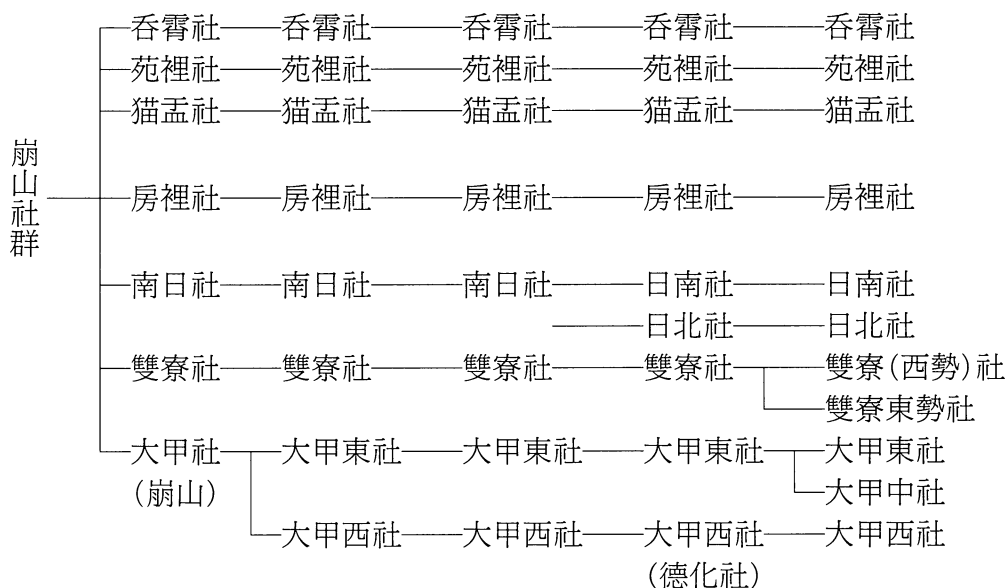
(4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82。

(48) 完成於乾隆六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仍載「南日社」，則十八世紀四〇年代南日社或尚未分支發展，頁62。惟在官方的稅餉紀錄上，依據表二乾隆二年已分別為日南社、日北社；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則仍稱南日社；同上註，頁263。

(49)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90：「德化社管大甲東西、日南北、雙寮等五社二百三十七丁……房裏、猫孟、吞霄、苑裏等四社一百一十三丁……。」

表二 崩山社群擴散情形

時間	17 世紀 90 年代	18 世紀 10 年代	18 世紀 20 年代	18 世紀 60 年代	18 世紀 90 年代
社群 規模	七社	九社	八社	九社	十一社



資料來源：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 37。

三、外力介入與村社關係發展

外力介入村社，從而設置跨社的公職人員，以及持續施行從贖社制而來「大社附小社」的餉稅制度，無論對自然村社、地域社群的性質或互動關係，均發生或多或少的影響。

(一)跨「社」設村社公職人員

前述自然形成的血緣社群岸裡新、舊社的關係；以下進一步討論政治力介入後所形成的岸裡社關係社群。依十八世紀八〇年代中期（乾隆五十一年〔1786〕）臺灣爆發林爽文抗清事件，岸裡關係社群組成 1,200 名「守土隨軍」，依據「岸裡

社守土隨軍番勇名冊」資料，除了岸裡新、舊社——岸裡（本）社、岸裡蔴裡蘭社、岸裡崎仔（腳）社、岸裡翁仔社、岸裡葫蘆墩社、岸裡西勢尾、岸裡新社仔、岸裡蔴薯舊社外，包括岸裡樸仔籬社、岸裡烏牛蘭社、岸裡阿里史社等三大群（三大群各包括幾個支社，參閱表一），⁽⁵⁰⁾則「岸裡社」除指稱岸裡本社與其支社外，也概稱因官方力量介入，由岸裡社轄管的樸仔籬社、烏牛蘭社、阿里史社。換言之，「岸裡社」為官方對岸裡社轄下所有關係社的集稱。不過，依據契字資料，至遲一七九〇年代（乾隆五十五年〔1790〕）出現「岸裡大社（Radhodpuru）」之稱，⁽⁵¹⁾其不僅為岸裡新、舊社的基本地域範圍，在行政上或對外關係上，也成為所有岸裡本社轄下各社群的指稱，這類關係在戰爭年代尤為突顯。即因戰爭的關係導致岸裡各部落間政治結構、統轄關係的重組。⁽⁵²⁾

依據光緒十九年（1893）〈潘永安手記〉的記錄：⁽⁵³⁾

昔有蔴薯舊社、翁仔社、崎仔社、葫蘆墩社、岸東、岸西社、岸南、蔴裡蘭社、西勢尾等，即為岸裡九社。原配屯丁二百五十六名。又內山社寮角社、大湍社、水底寮社、山凸凸社、大馬隣社等，即為朴仔釐五社，原配屯丁一百四十四名，至道光年間，移居埔里社者最多矣。墾闢鯉魚潭內城者亦有之。俘夫我辦理等社事務，已有巡查各社番黎登籍，並合同僉舉土甲可以幫辦，各社事務，遵照舊章以敦社事務也。

所謂「各社番黎登籍」，包括岸裡新舊社、烏牛蘭社、阿里史社、樸（朴）仔釐（籬），以及十九世紀岸裡新舊社移居後新成立的內城上下社（在鯉魚潭）、大湍社、大馬隣社、蜈蚣崙社、守城份社、牛臥山社（以上在埔里盆地），足見潘永安為岸裡社群總通事時（光緒十七年〔1891〕至明治二十九年〔1896〕），岸裡新舊社與岸裡

(50)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收於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文獻會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省苗栗彰三縣文獻》（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151-153。

(51)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296-297。雖然依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岸裡大社守土隨軍番勇名冊」，「岸裡大社」一詞應出現於乾隆五十一年。然因張文未註明資料來源，是否原始資料即有「岸裡大社」字眼，或為作者所加，無從判斷。因此，本文仍以文書契據資料的年代為論述依據。

(52) 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頁12-18。

(53)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頁150-151。

社轄下各社群的空間分佈與活動領域均發生極大改變，而岸裡各社群由聚而散的同時，不同社群來源的移民也在新居地鯉魚潭、埔里盆地再立或混融出新部落。

如上所述，「岸裡大社」本身即為岸裡本社與支社間之「部落」的範圍，歷史時期曾發展成十一社、九社、七社不等的規模，岸裡大社一方面為岸裡十一社、九社、七社的部落基本範圍；另一方面因清代官方力量的介入，在行政上設總土官（後改總土目，並設總通事），轄管岸裡、樸仔籬、阿里史、烏牛蘭、掃揀等大群。換言之，岸裡大社是岸裡、樸仔籬、阿里史、烏牛蘭、掃揀等不同部落行政上的共主，可見〈大小蕃社の別につき〉一文所指：「在種族上而言，大社為本族，小社為支族。就勢力範圍而言，政治上大社設一總土目為數個小社群（設土目）的盟主。」⁽⁵⁴⁾ 這類大小社的區別，應指外力介入後的狀況而言，⁽⁵⁵⁾ 其與外力介入前的大、小社之分，有所不同。⁽⁵⁶⁾

由岸裡大社的例子，一方面說明血緣社群岸裡新、舊社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闡釋行政上岸裡大社作為「宗主社」的過程，以及其與其他被轄理部落間的關係；這種關係的產生主要來自官方力量的介入。換言之，若從官方跨「社」設通事、甲頭、番差等公職人員之舉來觀察，官方的行政措施，對村社的社會關係有強化作用。跨「社」範圍，包括血緣社群、地域社群間。以下再以清水平原的例子，說明村社關係的強化。

前舉大肚社含大肚南社、大肚中社、大肚北社三村社，各自設有社主、土官等村社權力主宰。但在古文書上卻一度出現「大肚水四社」之稱，並設有一位「四社通事」。四社指大肚北中南三社，外加位在大肚社北邊的水裏社而言。四社中又以大肚南社與水裏社關係較為親密，除了並稱「大肚南水二社」外，且設「大肚南水社通事」一名、「大肚南水甲頭」一名。⁽⁵⁷⁾ 此外，兩社分佈在營盤後的租谷則

(54) 參閱不著撰人，〈大小蕃社の別につき〉，《臺灣慣習記事》4: 10（1901），頁909-910。

(55) 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292-298；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頁12-19。

(56) 外力介入前的大小社，應即高山族簡史編寫組，《高山族簡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1982），頁54所指：「大社實際上就是部族或胞族，小社即氏族。」

(57) 故有「大肚北中南四社□」、「大肚北中南社通事」、「大肚四社通事」之稱。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第五章第三節「水裡社契」，編號23；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4、15、16。

並稱「南水社大租」，足見兩社間不只行政上的互動多，經濟上的關係亦頗深。⁽⁵⁸⁾

清初基於漢人與非漢族群隔離的政策，任由歸化社「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自治自理。⁽⁵⁹⁾ 土官除了約束社人，總理社務外，尚負責辦理力役與輸賦等職責；⁽⁶⁰⁾ 一般由「社番公舉」，官方認為適任，即給予牌照。⁽⁶¹⁾ 但為統禦之便，「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⁶²⁾ 為了區別其與中國內地世襲的土官有所不同，清廷於乾隆四年改土官為「土目」。⁽⁶³⁾

土官之外，官方又在村社設「通事」一職。通事多為習知原住民族語言、風俗的漢人，早在官方設通事職之前，這些漢人已在村社活動，因而成為社人與官方的主要溝通中介。由於與漢人接觸之初，土官多不知文字與算數，亦不習官方制度，凡事須假藉漢通事之手，通事權威因而逐漸高於土官之上。⁽⁶⁴⁾

此外，村社普遍設有甲頭或甲首的職員，似為通事或土目所派，也有由理番廳給領戳記者。通常每一小社有一甲頭，十九世紀八〇年代（光緒十四年〔1888〕）以後，除少數村社設有兩名甲頭外，一般僅設一人。其職務在於經理差撥之事，也協助辦理其他一般村社公務。其位階在土目之下，番差、蔴踏之上，在社內有相當地位。⁽⁶⁵⁾

(58) 但「大肚南水裡社通事」之職，直到光緒十三年仍存在。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35。

(59) 依據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載：「查其地土毗連，各有土官統攝，醇樸馴良；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社滋擾。」參閱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253。

(6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6。

(6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01：「土官之設，係眾番公舉；大社四、五人，小社二、三人，給以牌照，各為約束。又有大土官、副土官之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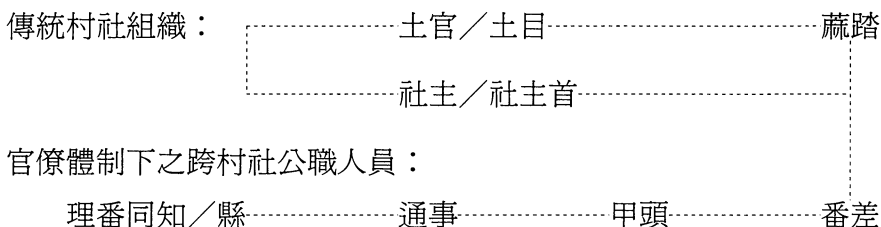
(62)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68。

(63) 乾隆十三年以後，土官之名才被完全取代，通稱土目。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7。

(64) 此由岸裡社群第一任漢通事張達京，在其任內無論對岸裡新舊社的請墾之舉、官「番」角色，或岸裡新舊社移居大甲溪南岸的促成等主動性，均足以說明。有關漢通事張達京在其任內進行的開拓事宜，可參閱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之角色與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173-278。至於岸裡舊社的移居活動，請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 292-301。

(65) 甲頭常參與重要社務，如土目的舉粟、社租口糧的圖分、社地給墾等。甲頭與土目合稱土甲，和番差合稱差甲。雖然甲頭並不佔「番社代表機關」之職缺，其辛勞卻由社租支付，年約十石之內。至於番差的職務與蔴踏（兩者均為部落村社的小差）無甚差異，任由通事、土目使役。但有由理番廳給領戳記者，在社粟與契件上，常排在甲首、蔴踏之上，在社內受重視；其地位屬「番社」缺之一種，由社租中給領薪金。光緒十四年番社改制時，番差一缺仍予承認。依日人的研究，番差又稱「小使」（聽差）。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01-402、404。

表三 傳統村社組織與官僚勢力互動情形



如上所述，從大肚水四社共設通事，說明地理位置近鄰的四村社因官方力量介入、透過設置通事職而發生行政上的互動關係。但在傳統村社組織上，水裏社本身設有社主首、土目、業戶等公職人員，⁽⁶⁶⁾ 大肚南社也另設社主、社主業戶。換言之，這兩個地緣性社群因官方力量的介入，在行政上才發生關係。而官府之將他們擺在一起設立跨社公職人員，可能基於二者的地緣或社會網絡的考慮。

其次，從行政上的關係來看，大肚中、北社彼此的關係較他們與大肚南社、水裏社密切；⁽⁶⁷⁾ 此由古文書上出現兩社共設跨村社的公職人員，如「大肚中北社通事」、「大肚中北社甲頭」、「中北大肚社番差」，⁽⁶⁸⁾ 足以說明。換言之，屬於血緣社群的大肚中北社，其關係主要表現在官設行政組織上。⁽⁶⁹⁾ 行政關係之外，兩村社也有社域相互交錯的現象。⁽⁷⁰⁾

至於這些因國家統治而出現的跨「社」公職人員，由於具備與官方往來的語文、辦事能力，逐漸掌控村社的事務，其權勢並漸超越傳統村社領袖之上。透過村社事務的進展，他們對其轄下不同村社的互動，自然有促成作用。而從南大肚、水裏二社共收大租，以及大肚中、北社社域範圍相互交錯的現象來看，這些因行政措施而發生關係的「社」，在經濟上的關係也頗深。也就是說，這種「社」具有政經性質。不過，究竟因原有經濟關係，而讓官方透過此一基礎並賦予兩者的行

(66) 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第五章第三節「水裡社契」。

(67) 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6、47、56、57、61、68。

(68) 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10、34、37、82、84。

(69) 但大肚中社自己設有社主、土目；大肚北社則設社首業主、土目等。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11、42、47。

(70) 如在頂街、井仔頭的土地等。在井仔頭庄後、茄投庄附近（今臺中縣龍井鄉龍東、龍西等村與大肚鄉山陽村），以及北勢份洋（不詳，似在今臺中縣龍井鄉與大肚鄉交接處）的土地，則由自稱「大肚中北社人」具名贖、賣、典，但這種現象僅限於道光年間以後，可能與兩社人口減少，原本因人口繁殖而分支發展為中、北兩社再度合併有關。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10、34、37、82、84。

政關係，或因行政關係衍生經濟的關連，目前並不清楚。若由社餉制度來看，似乎經濟的關係較行政關係發生得早；而跨社間的經濟關係應源自荷蘭時期的贖社制度。以下進一步分析具有經濟意義的「社」之性質。

(二)以「社」作為餉稅單位

清領臺灣之初，設一府三縣。依蔣毓英完成於十七世紀八〇年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的《臺灣府志》所載，當時向清廷歸化的社共三十八社，但這些「社」主要為番餉賦稅單位。⁽⁷¹⁾簡言之，在國家對漢民族徵稅的同時，也對非漢民族徵稅，但所徵者為以陸餉為主的「番餉」；「番餉」的繳納，概以「社」為單位（但每社徵銀不等），因此又稱「社餉」。繳納社餉者為歸化「熟番」，而作為一個賦稅單位性質的「社」，大約可分為以自然村社以及地域社群為基礎者，皆與早期的贖社制度有關。⁽⁷²⁾（表四、表五、圖一）以自然村社為基礎的賦稅單位，「社」的性質單純，毋需贅述。本文仍以前舉清水海岸平原的「半線大肚社」、「沙轆牛罵社」，以及苗栗丘陵、大甲平原的崩山社群為例，說明以地域社群為基礎的賦稅單位，及其與清代以前的贖社制度之關連。

1. 「半線大肚社」之餉稅單位

前舉大肚南社與水裏社二個地緣性社群，在經濟與行政上的關係頗深。此外，大肚南社與水裏社且一度與大肚溪南岸的半線社、柴仔坑社合為一個「半線大肚社」的納餉單位。依《臺灣府志》坊里載：「半線大肚社（離府治四百六十里）」，⁽⁷³⁾在明鄭時期舊額餉銀的記錄上：「半線大肚社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⁷⁴⁾但在山川條則指大肚溪：

從投揀社之東南內山，北過投揀社西，為投州溪；又北過柴磴仔社，至水里社之南折而西，經大肚社，為大肚溪。南受半線、阿東兩社細流，

(71) 參閱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895），卷七賦稅，頁79：「土番社三十八社，各社徵銀不等，共徵餉銀七千八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九厘二毫。」

(72) 參閱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頁1-26；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29；中冊，頁24-25；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117-142。

(73)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38。

(74) 同上註，卷五賦役志，頁135。

而西歸於海。(75)

據此，一則呈現「半線大肚社」在明鄭與清代官方納餉紀錄上為一個賦稅單位；二則說明半線、大肚為兩個不同的村社，一在大肚溪南岸，今彰化市境；一在大肚溪北岸，今臺中縣大肚鄉境。而水裏社的位置介在柴磘仔社（柴仔坑社）與大肚社間的敘述，與該書所附「臺灣府總圖」水裏社的位置在大肚溪北岸，且介在沙轆社與大肚社間，出入甚大。(76) 以前舉兩社在行政與經濟上所呈現的「大肚南水社」關係而言，地圖上所呈現水裏社位在南大肚社之東，應較符合實際情形。無論如何，作為「半線大肚社」納餉單位的社群成員，都屬於大肚河流域的村社。

依據完成於十八世紀初（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載：「半線大肚社，額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內柴坑仔、水裏社餉銀附入合徵）。」(77) 則作為納餉單位的「半線大肚社」，其成員共包括半線、大肚、柴坑仔、水裏共四社在內；四社合徵的情形，一直到三〇年代（乾隆二年）的賦稅改革，始分開計算，但依賦稅改革後「大社內附小社」的餉稅原則，(78) 「大肚社並附水裏社番」、「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番」，即大肚與水裏社、半線與柴坑仔仍合併徵收。(79) 那麼究竟大、小社意義何在？

依據《諸羅縣志》的記錄，康熙末年諸羅縣轄下納「番餉」的「熟番」社三十四社；屬於濁水溪至西湖溪之間的納餉「熟番社」共十四社。(80) 乾隆二年賦稅改革後，在「大社」下附徵的「小社」，除了「小社」柴坑仔、水裡附入半線大肚社外，包括牛相角二重坡附入大武郡社，眉裡附入東螺社，貓羅附入南北投社，

(75) 同上註，卷一封域志，頁 24-25。

(76) 與歷史時期水裡社的活動領域位在大肚中北社北境、今龍井鄉與梧棲鎮南的位置出入極大，或因該社在歷史初期有過遷徙，不得而知。

(77)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98-99。

(7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200-202。

(79) 乾隆二年稅制改革後，在以往贖社基礎上的附徵關係，有些社群進一步析離出去，如「半線大肚社」析離為半線社、大肚社兩個獨立的納稅單位；「南北投社」分成南北投社與貓羅。但也有例外，如二林社與大突社於乾隆二年稅制改革後合徵。而水裏社的餉稅附入大肚社的現象，直到道光年間的成書《彰化縣志》的記錄仍舊不變。參閱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200-201；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四志三賦役志，頁 90；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56 種，1962），卷六田賦志，頁 176，表 4-2。

(80)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98-100。

表四 臺灣中部村落包稅(贖社之稅)表 單位：real

地名 \ 年度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1657
Taurinap(西二林，即馬芝麟)	252	330	530	740	2,600	650	680	410	510	580
二林	310	410	520	820	3,550	1,300	1,425	1,000	1,500	1,250
Doridan 三社 Bobaliangh ⁽⁸¹⁾			200	500	2,000	1,500	1,025	630	720	800
Gomach(牛罵)		180	80	40	100	10	60	40	100	40
Turchara(大突)				440	2,150	750	440	240	350	400
Tausa Mato(南投) Tausa Mato(北投)					850	800	860	670	600	660
Tavocol(大武郡)				280	1,600	800	630	330	370	430
阿東			100	100	900	450	325	160	190	200
貓霧揀					150	150	130	40	95	70
Pangswa ⁽⁸²⁾ (崩山)		190	150	140	250	100	130	130	—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82-283。

以及大甲東、大甲西、苑裡、房裏、貓孟、南日、雙寮、吞霄附入崩山社合徵。依表四所示，在餉稅單位下「小社」眉裡的番丁數共九十七，較「大社」貓霧揀社（番丁四十五）、二林社（番丁八十四）、大突社（番丁九十一）等社的番丁為多；屬於「小社」的貓羅番丁數為六十七，也較作為餉稅單位的「大社」貓霧揀社多。以上說明所謂附徵的大、小社的人口數，係指相對而非絕對的大小而言，

(81) 依康培德最近發表的論文〈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指 Pangswa 應為崩山（拼為 Pangsoa）、Bobaliangh 應為半線社（拼為 Baberiangh）。誰是誰非，因筆者不懂荷蘭文，只能由兩方面加以判斷，(1)依據中村孝志的村落包稅（贖社之稅）表，荷蘭的村落包稅範圍已越過大甲溪，到達新竹平原、苗栗丘陵的竹塹（今新竹）、新港仔溪（今苗栗縣境，應指後贖社群）一帶，似乎沒有理由錯過活動於苗栗丘陵南部、大甲海岸平原的崩山社群（今大甲鎮到通吞霄鎮一帶）；(2)中村比對 Pangswa 為半線社，卻未指出在村落包稅（贖社之稅）表中，與大肚三社放在一起的 Bobaliangh 指何而言，歷史時期（包括明鄭、清代）的「半線大肚社」為一個餉稅單位，康氏比對 Bobaliangh 為半線社，頗能說明清治下半線與大肚合為一個納稅單位的事實，以及其應承自荷蘭時期已存在的舊關係。基於這些理由，筆者接受康氏所指 Pangswa 應為崩山、Bobaliangh 應為半線社的說法。參閱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282-283；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3，註6。

(82) 依中村孝志的村落包稅（贖社之稅）表，指 Pangswa 為半線社，卻無崩山社的資料。事實上，從大肚與半線曾合為一個贖社的單位而論，Bobaliangh 應指半線社較合理。參閱本文相關討論與上註。

即大小社指被附入者與附入者的人口相對多寡而言。

依表四、表五所示，清代「半線大肚社」納餉單位的餉額與明鄭的舊額同，乾隆二年稅賦改革以前，全臺熟番社納餉稅額均維持不變，足見清代不只承續明鄭稅收舊制，稅額也維持不變。⁽⁸³⁾而明鄭稅制又承自荷治時期。根據荷蘭統治時期的「番社戶口表」，大肚社、半線、水裡、柴坑仔等社均為獨立的村社，戶口資料分別計算。但在荷蘭人的贖社制下卻合為一個納稅單位。換言之，明鄭以來，以「半線大肚社」作為納餉的單位，顯然承自荷蘭時期的贖社制。而地緣因素應是社商經理贖社、界定地理範圍的重要因素。(圖一)所謂「贖社制」依康熙五十四年(1715)上任的諸羅縣令周鍾瑄的觀察：

贖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頭家。八、九月起，集夥督番捕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前後尺數有差。劈為脯，筋、皮統歸焉；惟頭及血臟歸之捕者，至來年四月盡而止，俾鹿得孳息，曰散社。⁽⁸⁴⁾

茲以在清水平原北部活動、具地緣關係的沙轆社、牛罵社，形成「沙轆牛罵社」的納餉單位，進一步分析贖社制形成的依據。

2. 「沙轆牛罵社」之餉稅單位

沙轆社名最早以村落名「Salagh」出現於荷治時期的文獻上，已如前述。依表五所示，在村落包稅制上沙轆社涵括在牛罵社 Gomagh 中。在明鄭時期舊額餉銀的紀錄上，也與牛罵社併為一個納餉的單位。⁽⁸⁵⁾清初相關文獻，如十七世紀八〇年代(康熙二十三年〔1684〕)《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也將牛罵社名與沙轆合稱一社。⁽⁸⁶⁾九〇年代(康熙三十三年〔1694〕)《臺灣府志》雖將沙轆牛罵合稱一社，該書「臺灣府總圖」上卻分別出現不同村落；沙轆社位處大肚山麓，牛罵社則較近海岸地帶。⁽⁸⁷⁾此後兩社在其他相關文獻，皆被分別稱呼。但直到道光年間，兩社的餉銀，仍舊一併徵收。⁽⁸⁸⁾

(83)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97 載：「番社舊額三十又四，有并數社餉銀於一社而合徵者。」

(84) 同上註，卷八風俗志，頁 168。

(85)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 135 載：「沙轆牛罵社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八毫。」

(86) 金鉉，《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89。

(87)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38。

(88) 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頁 176。

表五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社群番餉繳納情形 單位：兩

餉稅單位		稅額(兩)	舊額 土番社	康熙 五十六年	雍正 十二年	乾隆 元年	乾隆二年		備註：荷治時期之村落包稅對照	
							番餉 (兩)	番丁		
東螺社	東螺社	370.44	370.44				39.8	102	不詳	
	眉裡社							97		
南北投社	南北投社	501.3288	501.3288				21.2	106	Tausa Mato(南投)	
	貓羅社							67	Tausa Mato(北投)	
蔴務揀社		29.6353	29.6353				9	45	貓霧揀	
崩山社 (德化社)	大甲東社	134.4168	134.4168				6.9246	237	Pangswa(崩山)	
	大甲西社									16.0551
	日南社									10.4235
	日北社									7.2716
	雙寮社									6.7252
	房裏社							7.91		113
	貓孟社							3.39		
	吞霄社							7.8		
	苑裏社							4.52		
二林社		425.124	425.124				35	84	二林	
大突社		105.84	105.84					91	Turchara(大突)	
馬之遴社		215.9136	215.9136				20.8	104	Taurinap(西二林，即馬芝麟)	
亞東社		70.9128	70.9128				70.9128	107	阿東	
半線大肚社	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	331.632	331.632				22.8	114	Doridan 三社 Bobaliangh(半線)	
	大肚社並附水裡社							118		
大武郡牛相角二重坡社 ⁽⁸⁹⁾		165.4632	165.4632				19.4	97	Tavocol(大武郡)	
柴裡社										
貓兒干社										
沙轆牛罵社	感恩社	23.2848	23.2848				20.2	46	Gomach(牛罵)	
	遷善社							55		

(89) 周璽，《彰化縣志》僅記為大武郡社。

蔴薯舊社	岸裡社		五十張 (折銀 12)	折納鹿 皮價銀 (3.68)	鹿皮 十張 (折 價銀 2.4)	鹿皮價 銀(13)		賸社制未及岸裡社 域；直到康熙五十四 年成爲新附「番社」， 始徵鹿皮餉。
	烏牛欄社							
	阿里史社							
	樸仔釐社							

資料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98-100；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176；陳培柱，《淡水廳志》，頁 90；參閱本文表四。

牛罵社與沙轆社的關係，除了同爲一納餉單位，以及彼此習慣相似外，⁽⁹⁰⁾ 兩社的地域範圍接連。位於西勢(臺中縣清水鎮西社、西寧等里)一帶的牛罵舊社並與其附近出土地緣上屬於在沙轆社域範圍內的「清水遺址」，十分接近。由於清水遺址所在位置屬歷史時期沙轆社原始地理範圍，地緣上應爲沙轆社的先型文化。依考古學者的研究，該遺址的時間已與歷史時期的牛罵社與沙轆社接連，但沙轆社舊址在今沙鹿鎮境，究竟清水遺址爲何者的祖先文化，有待進一步釐清。⁽⁹¹⁾ 而兩社在婚姻網絡上的關係，⁽⁹²⁾ 則可進一步說明兩者除了同爲一納餉單位、生活習慣相似外，彼此的社會關係也有一定的親密度。

3. 「崩山社」之餉稅單位

「崩山社」除了前舉作爲地域社群外，也兼有餉稅的性質。

依據表四、五的賸社記錄，荷治時期的「Pangswa」，即清治下的「崩山社」。高拱乾《臺灣府志》對各社群的「舊額」(指明鄭時期)餉銀，記「崩山社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八分」，足見清領之前崩山社名已見於官方記錄，且爲賸社的單位。乾隆二年(1737)卻在「大社附小社」的餉稅原則下，析離爲大甲東社等九個納餉單位。⁽⁹³⁾

換言之，作爲一個具有地域性質的社群，「崩山社」在十七世紀三〇年代賦稅改革以前，也是一個餉稅單位。而荷治時期以來「崩山社」之成爲賸社單位，可

(90) 在飲食上，「惟沙轆、牛罵不食牛，牛死委於道旁。」此外在《臺海使槎錄》附番歌條，有〈牛罵、沙轆思歸歌〉描述男性社人入山獵鹿思家的心情。參閱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24-128。

(91) 何傳坤、劉克彥、陳浩維，《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1998)。

(92) 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7。

(93)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 135；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七節大甲西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 1 印記欄；下冊，附錄一跨社文書「二、分類解析表」，編號 2 印記欄；第七節大甲西社，頁 257-259。

能源自其地域社群的性質。

如上所述，清代作為餉稅單位的「社」，源自荷鄭時期以地域（如崩山社群）或地緣性社群（如大肚河流域的半線社、大肚社；清水平原的沙轆社、牛罵社）為基礎的贖社制度。而在清代賦稅改革後以「大社附小社」為餉稅單位的原則下，「半線大肚社」被析離為兩個獨立的納稅單位。但原附其中的水裏社與柴仔坑社，仍分別被附入「大肚社」、「半線社」的餉稅單位下。除了餉稅的關係外，水裏、大肚的親密度，尚表現在行政與經濟上的緊密關係上，已如前述。情形有些不同的是，在「沙轆牛罵社」的餉稅單位關係上，兩社並具有習慣相似、婚姻網絡的特性。由此可見早期贖社範圍的考慮，除了地緣因素外，也兼及社群內在的社會關係。對社商而言，地緣關係與社群內在社會網絡，有利於其從事實際的社務工作。因此，贖社範圍的界定有一定的社群關連性。⁽⁹⁴⁾

簡言之，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為經理贖社的考慮，不同於清治時期因行政措施而形成大、小社關係，如前舉岸裡大社既為岸裡新、舊社的部落範圍，又為其他阿里史等部落行政上的共主。以上均為外力介入後的發展，極不同於自然形成的村社關係。

四、社群互動與大小屯組織

由於外力的介入，「社」在清代具有多重性質，平埔族社的互動也因而有所發展。十八世紀九〇年代所設番屯制下的大小屯組織，除了地理因素外，主要即基於村社社會關係的強化。

(一) 番屯制設立背景

十八世紀六〇年代（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廷確立土牛新界後，雖然在制度上安排「熟番」守隘並將新舊埔地開放給「隘番」陞科管業，從而將新界外地帶全數棄為荒埔之地。⁽⁹⁵⁾ 然而漢人侵墾越界之事並未因此被遏阻，而且界外近邊

(94) 這點可以參閱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一文的相關討論。

(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256種，1968），頁52。

地帶任由平埔各社「打牲耕種」，或招佃開墾的結果，也孳生許多問題，於是清廷又有清釐土牛界外田園之舉。⁽⁹⁶⁾簡言之，十八世紀乾隆中葉，一方面隨清廷在中國邊疆各地的治理趨於完備，以及對地方控制力的加強；一方面由於面臨臺灣漢人社會快速發展，豪強勢力坐大的壓力，清廷乃有清釐邊界、打擊越墾漢人豪強並將「熟番」安置在界外平埔，成為區隔「生番」與漢人的中間層，即實施族群三層制重分佈的構想與落實。⁽⁹⁷⁾但清廷官員楊廷樞等清釐界外田園尚未結案，八〇年代（乾隆四十七年〔1782〕）臺灣中部卻爆發大規模的漳泉械鬥，以及四年後（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震驚全臺的林爽文事件。⁽⁹⁸⁾

八〇年代初期首度爆發的漳泉械鬥，意味著漢人人口已多到足以忽視「熟番」非漢族群的生存競爭壓力，而在漢人社會自成不同的敵對群體；⁽⁹⁹⁾八〇年代中葉的林爽文事件則表示官方向來堅持的畫界遷民政策完全失敗，因為界外不僅有大量私墾田園，且變成林軍的「賊巢」。由於在平定林「亂」的過程中，平亂大將軍福康安認識到「熟番」之可利用，因此在事後的改革中，他特別重視如何妥善利用「熟番」襄助臺灣的治理與治安的維持。依《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載：

(96) 關於乾隆二十九年清釐田園之事，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237-248的討論。

(97) 族群三層制為柯志明在施添福的研究基礎上所提出的族群政治理論，基本上筆者並不完全同意柯氏所指高山的族群三層制構想，來自平埔部落向山邊移動的現象。反而是官方的族群三層制策略促使平埔族群從乾隆末年以來，有往山邊移動、聚居的趨勢。筆者從各地「番社」、「番仔城」、「番仔寮」等地名的出現時間，發現臺灣中部地區的「番社」泛稱，最早出現於雍正末年，普及於乾嘉年間，不只說明開墾趨勢與漢「番」勢力變遷情形一致，從各地「番社」聚落出現的地點，多在不適合漢人水田化耕墾的旱地或河海低濕、易患水災之處，也說明受到漢人耕墾勢力壓縮生活空間的平埔村社，不一定往山邊移動。而由西部平原「番社」聚落的存在事實，不僅說明乾隆初期西部平原「熟番」仍留住舊居，即使嘉道年間的大遷徙活動，他們也並非廢社他遷。換言之，從臺灣中部漢人社會的發展與「熟番」社群的生活空間變動來看，說明乾隆初期西部平原「熟番」仍留住舊居，並未向山邊移動的事實。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55、154；洪麗完，〈從「番社」泛稱看清代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以臺灣中部為例〉，金門技術學院主辦，「2003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2003年12月6-8日。

(98) 有關林爽文事件的來龍去脈，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248-255的討論。

(99) 早期閩粵移民因面對平埔族群的生存競爭壓力，彼此可以捐棄各自的族群差異，團結對付共同的競爭對手，而漢人於乾隆中末葉爆發集體械鬥的意義，除了顯示外在環境的改變，人群的互動形式隨而不同的事實外，也說明閩粵移民的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乃隨他們在臺灣社會所處環境的不同，以及他們與平埔族群關係的順序而變，即根據外來環境或外在勢力對其族群可能造成的威脅而有不同的感受。因此當原先對漢人族群的生存構成威脅的平埔族群，隨著漢人移墾勢力的擴增，相對地成為少數乃至弱勢群體，漢人移民因而不對其感到威脅，轉而彼此競爭經濟利益，並時常引發群架。參閱洪麗完，〈從「番社」泛稱看清代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

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為聯絡，實於巡防有裨。(100)

於是清廷擴大利用「熟番」武力，除了原有的隘番制基於「南北兩路，近險要處甚多」，為了防禦地方，官方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外，(101)再設「番屯制」。

以上即番屯制設立背景的簡單交代。有關番屯制的相關討論，已有一些研究成果，(102) 本文不再贅述。以下以崩山社群分屬於竹塹大屯、日北小屯為例，說明大小屯組織與社群網絡發展的關係。

(二)大小屯組織與社群網絡

由於設屯目的在於以「熟番」為屯丁，「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設計為「戶口數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103) 依此原則，日北小屯轄有崩山社群的德化、大甲東、日南、日北、雙寮東勢等五社，共設屯丁三百名。此外，「崩山社」的雙寮西勢、苑裡、貓孟、房裏、吞霄等五社，與後壠社群的後壠、中港、新港、貓閣（貓裡與嘉志閣合併）等四社，與竹塹社，以及竹塹社北邊桃園地區南崁四社的霄裡社，共十一社，屯丁四百名，合為竹塹大屯。日北社之設日北小屯，乃基於「日北社，近於火燄山腳，為險關之區」；竹塹社則以「近北路邊中之地，戶口繁廣，應設一大屯」組成竹塹大屯。(104) (圖二)

值得討論的是，清廷初始將新竹平原的竹塹社、苗栗丘陵的崩山社群、後壠

(10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02種，1961），頁950-951。

(10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52種，1963），頁1023。關於隘番制的討論，請參閱王世慶，〈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1956），頁7-25；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533-600。

(102) 如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467-532，乃屯制研究經典之作；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研究》11:4（1960），頁33-107；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9:2（1976），頁111-130；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9:3（1976），頁59-89，均為早期針對番屯制的研究成果，多半偏向制度面的陳述，而未及對屯務的動態運作進行深入分析。

(1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23-1029。

(104) 同上註，頁1029-1039。

社群，與桃園臺地的霄里社劃入竹塹大屯，除了他們的社址、社域地理位置接連（由苗栗丘陵，經新竹平原、桃園臺地）的考量外，應也考慮到這些社群的社會網絡關係，如霄里社與新竹、大溪、三峽方面的往來，較南崁四社其他三社為多；⁽¹⁰⁵⁾該社或因此被單獨劃歸竹塹大屯，而非併入武勝灣小屯。⁽¹⁰⁶⁾

依陳培桂於同治十年（1871）完成的《淡水廳志》「德化社管大甲東西、日南北、雙寮等五社二百三十七丁……房裏、猫孟、吞霄、苑裏等四社一百一十三丁……。」⁽¹⁰⁷⁾這是同治十年的情形，事實上早在乾隆中葉「崩山社」已分為兩組「社群」，其中苑裡、猫孟、房裏、吞霄等社同屬於一個通事的管理之下，因而五〇年代（乾隆二十年〔1755〕）契字文書上才會頻頻出現「蓬山房孟苑吞等社通事□□□圖記」。⁽¹⁰⁸⁾換言之，就崩山社群而言，苑裡、猫孟、房裏、吞霄等社早在屯制實施以前，即同屬於一個通事的管理之下；而且他們與竹塹社早有所往來，此由乾隆二十七年（1762）猫孟社「白番」（未擔任「番社」公職）衛班成諾兄弟因出典熟田給漢人而訂立契約，並由竹塹社通事錢旺富當「知見」（見證人），足以證明。⁽¹⁰⁹⁾由於見證人所扮演的角色包括公正人與保證人的雙重身份，與立約人的關係若非親屬即為朋友。因此，塹社通事之成為猫孟社人立約的見證人，應基於彼此的人際關係網絡。以上足見，竹塹大屯與日北小屯各社之間的社會網絡與互動關係，早在屯制實施之前已存在；也因此清廷才將這些具有社會內在網絡的關係社群，合而設立大、小屯。

依圖二所示，臺灣中部各社群除了前述崩山社群分屬於竹塹大屯、日北小屯外，位於濁水溪畔的東螺社，由於「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設一大屯，除了位在八卦臺地北緣的柴坑仔社併入北投小屯外，彰化平原、八卦臺地的西部平埔社

(105)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66。

(106) 武勝灣社以「近在臺灣邊海，應設一小屯」，設立武勝灣小屯。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大租調查書》，頁1029-1039。

(107)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四志三賦役志，頁90。

(108) 依據契文資料，直到嘉慶二十二年仍設總通事（由房裡社擔任），但至遲乾隆四十四年房裡社已單獨設通事。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二節苑裡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3印記欄；第四節房裡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2印記欄。

(109) 相同的例子，也見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猫孟社「白番」衛班成諾兄弟杜賣熟田給漢人，由竹塹社通事錢旺富當「知見」，訂立契約。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三節猫孟社「三、契文內容」，編號1、3。

群均附入東螺大屯。至於東螺社北六十里的北投社「乃山口邊中要地」設一小屯，含大肚臺地兩側的大肚北社、大肚南社、貓霧束社，與大肚流域的貓羅社、柴坑仔社、北投社、南投社；距北投社四十里的阿里史社「為彰化縣北界」設一小屯，含臺中盆地南邊的阿里史社、烏牛蘭，與清水平原的大肚中社、水裏社、遷善南社、遷善北社、感恩社；距阿里史社四十里，至淡水廳屬之蔴薯舊社「地臨大甲溪，正為扼要」設一大屯，含血緣社群蔴薯舊社、岸裡社、翁仔社、葫蘆墩社、崎仔腳社、西勢尾社、朴仔籬社、蔴裡蘭社。⁽¹¹⁰⁾ 以上說明大小屯組織的依據，主要以地緣關係與社群內在網絡，如地緣性社群、地域社群、血緣社群為考慮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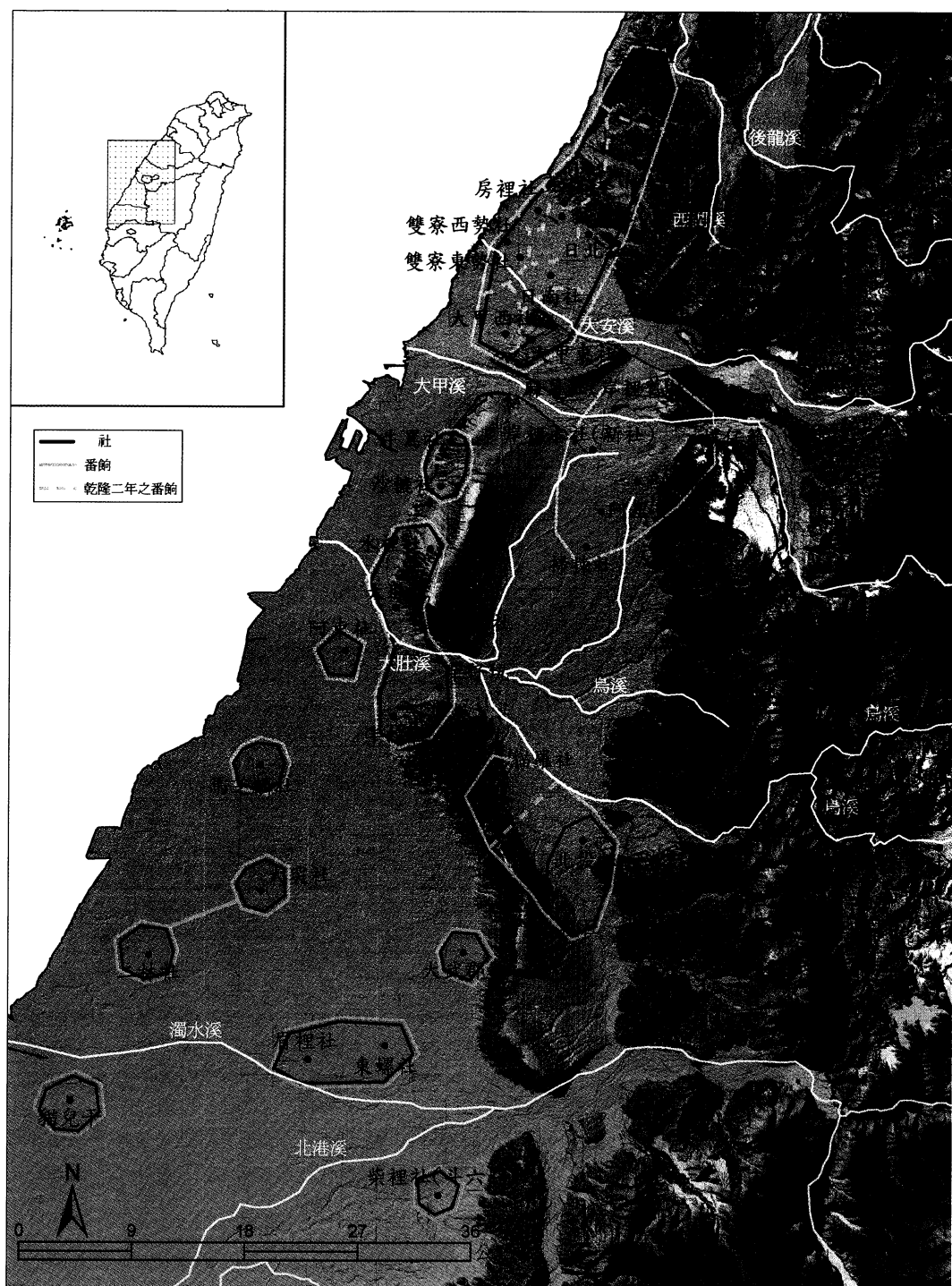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者，番屯制施行以前，雖設有隘番制，但隘丁未完全納入國家管理體系，而且不是所有「熟番」皆參與隘防工作。設屯之後，番屯正式被制度化、官僚化，並納入國家軍隊的一部份，「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¹¹¹⁾ 此後原在防邊與遏止漢人越入土牛界、⁽¹¹²⁾「生番」逸出草埔的「熟番」隘丁，兼有治安任務。由於造成社會不安的漢人奸宄成為其強應對待的對象，在埔漢族群互動上有了新的發展；那就是透過清廷民族相制政策的運用，平埔族社一則被用以隔離「生番」與漢人，一則成為漢人社會治安的重要維護者，這種安排對於漢人移墾社會的發展，以及「生熟番」人群與漢人族群的區分，具有強化作用。⁽¹¹³⁾

(110)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 73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1044-1045。

(111) 如屯丁給予養贍埔地，以及為管理屯丁，各屯設屯弁，給予屯餉等措施。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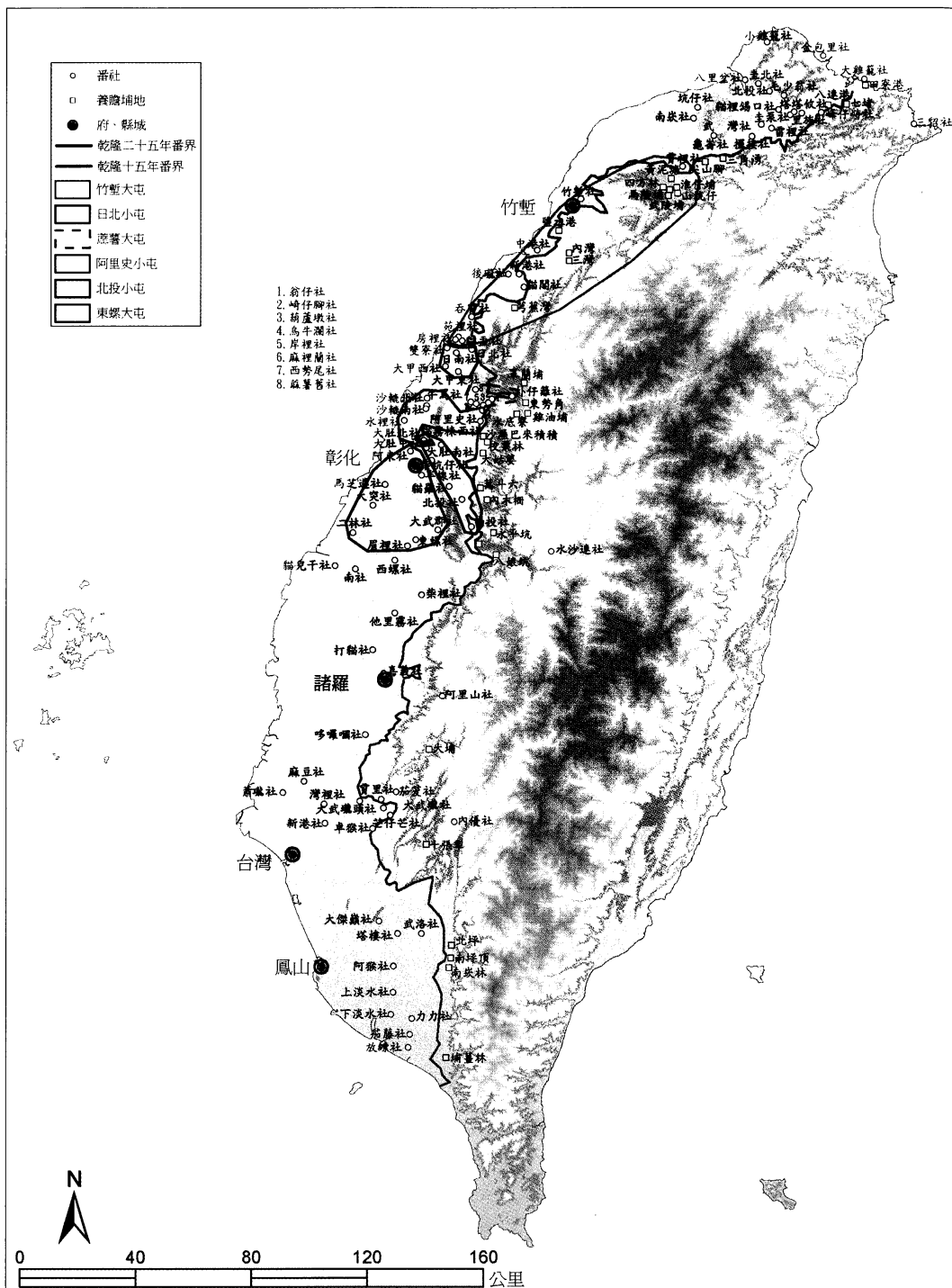
(112) 關於土牛界的設置情形，請參閱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229-232。

(113) 關於臺灣中部平埔村社的認同變遷，如從部落認同到泛部落意識的發展，以及「熟番」從外加集稱成為平埔社群自稱的發展過程與呈現方式，請參閱洪麗完，〈從十九世紀大遷徙活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意識之萌芽〉，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研討會」，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圖一 臺灣中部作為餉稅單位之「社」的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依表四、表五繪成。



圖二 乾隆五十五年臺灣中部大小屯關係社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9-1039 資料繪成。

表六 乾隆五十五年臺灣中部大小屯組織情形

大小屯名稱 (屯丁總數)	所屬社名 (屯丁數)	清代社域範圍			社群網絡
		今地名	溪河流域	地理區	
竹塹大屯 (400)	霄裡社(20)	在今楊梅鎮、八德市、龍潭鄉、中壢市，並及關西鎮境		桃園沖積扇	地緣性社群
	竹塹社(95)	在今新竹縣、市境	頭前溪、鳳山溪流域	新竹平原	
	吞霄社(25)	在今通霄鎮並及西湖鄉	吞霄溪、大安溪流域	苗栗丘陵南端	地域社群(崩山社群)
	苑裡社(12)	在今苑裡鎮並及通霄鎮境			
	貓孟社(8)	在今苑裡鎮境			
	房裏社(44)	在今苑裡鎮並及大甲鎮境			
	雙寮(西勢)社(42)	在今大甲鎮北境			
	中港社(33)	在今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境	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流域	苗栗丘陵北端	地域社群(後壠社群)
	新港社(52)	在今造橋鄉並及三灣、頭屋、後龍、西湖、獅潭等鄉境			
	後壠社(39)	在今後龍鎮並及造橋、西湖、通霄等鄉境			
貓閣社(30)	在今苗栗市、公館鄉並及頭屋、銅鑼、西湖等鄉境				
日北小屯 (300)	大甲西社(40)	大甲鎮境	大甲溪、大安溪流域	大甲平原北端	地域社群(崩山社群)
	大甲東社(72)	在今大安鄉、大甲鎮境並及外埔鄉境			
	日南社(74)	在今苑裡鎮並及大甲鎮境			
	日北社(70)	在今苑裡鎮並及銅鑼鄉			
	雙寮(東勢)社(44)	在今大甲鎮北境			

大小屯名稱 (屯丁總數)	所屬社名 (屯丁數)	清代社域範圍			社群網絡		
		今地名	溪河流域	地理區			
麻薯大屯 (400)	麻薯舊社(38)	在今后里鄉境	大甲溪流域	大甲溪兩岸 北臺中盆地	血緣社群 (岸裡社群)	行政轄屬 (岸裡大社)關係 社群	
	岸裡社(112)	在今神岡鄉岸裡村、大社村境					
	翁仔社(25)	在今豐原市境					
	葫蘆墩社(25)	在今豐原市境					
	岐仔腳社(20)	在今豐原市境					
	西勢尾社(23)	在今豐原市境					
	貓(蔴)裡蘭社(12)						
樸子離社(144)	在今豐原市、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		北臺中盆地				
阿里史小屯 (300)	阿里史社(119)	在今潭子鄉		北臺中盆地	行政轄屬(岸裡大社) 關係社群	地緣性社 群	
	烏牛欄社(32)	在今豐原市境					
	感恩社(27)	在今清水鎮	清水平原				血緣社群 (遷善社)
	遷善南社(30)	在今清水鎮南、沙鹿與梧棲鎮境					
	遷善北社(14)	在今龍井鄉境並及沙鹿與梧棲鎮境					
	水裏社(26)	在今大肚鄉北境並及龍井鄉臺中市					
	大肚中社(47)						
北投小屯 (300)	大肚北社(31)	在今大肚鄉北境並及龍井鄉臺中市		大肚(烏溪) 溪流域	大肚臺地兩側	血緣社群 (大肚社)	
	大肚南社(31)	同上					
	貓霧揀西社(11)	在今臺中市境	八卦山臺地 北緣、東側				
	貓羅社(45)	在今芬園鄉並及霧峰鄉境					
	柴坑社(33)	在今彰化市					
	北投社(128)	在今草屯鎮					
	南投社(23)	在今南投市			八卦山臺地 東面		

大小屯名稱 (屯丁總數)	所屬社名 (屯丁數)	清代社域範圍			社群網絡
		今地名	溪河流域	地理區	
東螺大屯 (400)	半線社(13)	在今彰化市境	大肚溪流域	八卦山臺地 北緣	地緣性社群
	阿東社(30)	在今和美鎮、伸港鄉、 線西鄉	濁水溪下流	彰化平原	
	馬芝麟(23)	在今鹿港鎮、福興鄉、 埔鹽鄉並及秀水鄉境			
	二林社(28)	在今二林鎮、芳苑鄉、 竹塘鄉			
	東螺社(152)	在今二水鄉、田中鎮、 北斗鎮並及田尾鄉、埤 頭鄉、溪湖鎮			
	眉裡社(50)	在今溪洲鄉、埤頭鄉並 及竹塘鄉境			
	大突社(76)	在今溪湖鎮、二林鎮並 及芳苑鄉、埔鹽鄉境			
	大武郡社(28)	在今社頭鄉、員林東南 山區並及二林鎮、永靖 鄉、田尾鄉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1044-1046；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10、220-222；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東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彰化藝文季刊》2(1999)，頁 19-25；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 735；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 1(1997)，頁 63；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網絡〉；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 16-28，中冊，頁 4-17；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85-103；張素珍，〈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頁 17；張素珍，〈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99-126。

伍、結論

本文企圖透過「社」的多重性質，討論平埔社群的社會關係發展。「社」是臺灣南島語族的自然村社，也是其傳統社會組織的最小單位；部落則是其基本的地域範圍。地域社群也是自然形成的「社」。在清代的邊疆治理下，這類自然形成的

「社」，因統治措施而改變；本文以岸裡大社為例，一方面說明其作為岸裡部落的地域範圍，一方面呈現出其在國家力量介入後，始在行政上轄有其他樸仔籬、阿里史、烏牛欄、掃掠等社群的過程。換言之，由於國家力量的干涉，在村社組織上的改變：跨社設通事、甲頭等公職人員，對平埔社群關係的發展與互動，皆有所影響。

外力入殖後，村社社會關係也因作為餉稅單位（包括以自然村落、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為基礎）而強化。如作為地域社群的「崩山社」，也是一個餉稅單位。整體而論，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為經理贖社的考慮。

除了作為餉稅單位、地域社群等性質外，「崩山社」尚有行政上的性質，那就是官方在崩山社群設德化社通事一職。德化社舊名大甲西社，由於發動雍正年間以該社為首的大甲西社抗清事件，事後被改名。但直到乾隆五十五年在官方文書中仍使用「大甲社」一詞，如乾隆五十五〈立溪水圳字〉的印記「理番分府給大甲等社總通事茅生長行戳記」。⁽¹¹⁴⁾ 換言之，自然形成的地域社群「崩山社」，因外力介入而發展成具有餉稅與行政等多重性質，村社關係從而更被強化。

簡言之，清代的「社」，其性質至少可區分成五類，其一、自然形成的村社；其二、由自然村社擴展而成血緣社群的「社」；其三、基於地域因素，若干自然村社被整合成地域社群的「社」；其四，以自然村社或血緣、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為基礎，組成納餉單位的「社」；其五，基於行政措施，若干自然村社或血緣、地域社群被整合成行政社群的「社」。釐清「社」的多重性質，顯然有助於瞭解並掌握各種出現在文獻上之「社」的歷史現象。

其次，隨著村社社會關係的強化，社群互動增加，清廷從而得以在十八世紀九〇年代依據平埔社會網絡、地理關連性的考量設置番屯制。而屯制所賦予屯番的任務，讓全臺「熟番社」的腳色與處境逐漸趨向一致，並突顯其為一個與漢人、「生番」不同的整體，對其「熟番」集體意識的發展，即體會到他們與漢人、「生番」他群的區別，有強化作用。

(114) 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七節大甲西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1印記欄。

從本文所論析，平埔族社由地域社群的發展，以及村社社會關係的強化，到依據社群內在網絡與地理因素而形成的社群互動軌跡，並具體落實的大、小屯組織來看，過去研究者之視平埔族社為組織鬆散、各自為政的社會，恐有修正的必要，至少從清代中葉以來，平埔社會已有極不同的發展。

定稿日期：2005.3.2

引用書目

臺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簿」。

「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寄留簿」。

「日治時期大社庄除戶簿」。

不著撰人

1901 〈大小蕃社の別につき〉，《臺灣慣習記事》4(10): 909-910。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234-197。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1993 〈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43(4): 238-206。

中村孝志

1931 〈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1(1): 42-59。

1936 〈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4(3): 182-196。

尹章義

1987 〈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之角色與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73-278。臺北：聯經出版。

王世慶

1956 〈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 7-25。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1965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朱景英

1958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

1998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余文儀

1959 《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壬癸

1997 《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常民文化。

李亦園

1984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灣研究叢刊 7，頁 49-76。臺北：聯經。

沈有容

1994[1959] 《閩海贈言》，臺文叢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文龍

1999 〈八卦山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束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彰化藝文季刊》2: 19-25。

周 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金 鉉

1983 《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

施添福

1994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頁 39-7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割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29-232。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01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第一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洪麗完（編）

1996 《臺灣古文書專輯》，上、下冊。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洪麗完

1993 〈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收於許雪姬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 231-286。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7 《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 49-91。

2000 〈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以岸裡大社為中心之考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頁1-37。

2002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上冊、中冊、下冊。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3 〈從十九世紀大遷徙活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意識之萌芽〉，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研討會」，2003年9月30日-10月2日。

2003 〈從「番社」泛稱看清代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以臺灣中部為例〉，發表於金門技術學院主辦，「2003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2003年12月6-8日。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文叢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 145-188。

高山族簡史編寫組

1982 《高山族簡史》，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康培德

2003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97-115。

2003 〈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劉益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5-103。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 張士陽
1988 〈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に反亂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 5-55。
- 張光直
1988 〈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的起源〉，《當代》28: 12-25。
- 張炎憲
1989 〈苗栗鯉魚潭巴宰族的古文書〉，《史聯》13: 15-20。
- 張素玢
1995 〈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99-12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 〈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 張耀焜
1983 〈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收於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文獻會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省苗栗中彰三縣文獻》，頁 140-164。臺北：成文出版社。
- 莊金德
1960 〈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研究》11(4): 33-107。
- 陳水木、潘英海（編）
2002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文化中心。
-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 陳炎正（編）
年代不詳 《中縣文獻》。豐原：臺中縣政府。
- 陳秋坤
1993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7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文叢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程士毅
2000 〈清代臺中沿山地區族群關係初探——巴宰族群與泰雅族〉，發表於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中臺灣鄉土文化研討會」，2000 年 9 月 14-15 日。
- 黃叔瓚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溫振華
1992 《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
- 詹素娟、張素玢
2001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詹素娟
1989 〈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蔴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頁 339-362。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臺南市政府。
2003 〈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文叢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奏疏選彙》，臺文叢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

1895 《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鄭喜夫

1976 〈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9(2): 111-130。

1976 〈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9(3): 59-89。

戴炎輝

1992 《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三版），臺灣研究叢刊 2。臺北：聯經。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4 《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下。神戶小寺活版所。

Baker, D.W.A.

1997 *The Civilised Surveyor*. Victor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pp. 88-93.

Kirch, Patrick Vinton

1996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ynesian Chiefdo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yes, Charles F.

1981 "The Dialectics of Ethnic Change." In Charles F. Keyes ed., *Ethnic Change*, pp. 4-3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Nagel, Joane

1994 "Rethinking Ethnicity: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7(2): 197-223.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of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in Central Taiwan under Ch'ing Rule from the Multi-nature Perspective of *She*

Li-wan Hung

ABSTRACT

Using historical data, travelogues, and expedition record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in central Taiwan and their interactions. Under the Ch'ing government, all aborigine tribes were named *She* 社, while their Han counterparts were called *Chuang* 庄. Tribes of plains aborigines in central Taiwan came under the impact of external influence beginning from the 17th century. In particular,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late 17th to late 19th century), social changes were rapid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ribes were intense. In the light of the multi-nature of *She*,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original interaction network of the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and how Ch'ing governing policies changed the patterns of interaction among them. Apart from being a regional community with blood ties, *She* also serves as a unit for tax collection. To facilitate administration, the Ch'ing government grouped and integrated tribes in the same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appointed officials to organize tribal network and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番屯制. This perspective challenges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were loosely organized, with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and little interaction. Rather, the external influence from the government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fostering closer relationship and more frequent interaction among tribes. In sum, reviewing the multi-nature of *She* would shed light o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and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interaction.

Keywords: *She*, *Hsiang-shui* (tribal revenues), Regional Tribes, tribal relationship